

关于申请审批《镇赉县第一中学校(高中)宿舍楼、实验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: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,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镇赉县第一中学校(高中)宿舍楼、实验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:《镇赉县第一中学校(高中)宿舍楼、实验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联系人:汤晓波 电话:13664462111

